

证券代码: 002528

证券简称: 英飞拓

公告编号: 2013-08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6,4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4%, 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6 号”文核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24 号)同意, 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英飞拓”, 股票代码“002528”。上市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1,000 万股, 总股本 14,700 万股。

2、2011 年 06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14,7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至 17,600 万股, 总股本增至 23,520 万股。

3、2011 年 9 月 15 日, 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2011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向 12 位激励对象授予 8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为新发行股份。上述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17,600 万股, 总股本增至 23,606.4 万股。

4、2012年05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36,0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至26,400万股,总股本增至35,409.6万股。

5、201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7万股。上述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26,400万股,总股本减至35,370.9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35,370.9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26,400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0.9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 公司直接股东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及间接股东刘肇胤、刘肇敏、刘祯祥、刘恺祥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刘肇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刘祯祥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恺祥承诺:在承诺1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与规定。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4.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4 名，其中境外法人股东 1 名，境外自然人股东 1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JHL INFINITE LLC	126,720,000	126,720,000	
2	JEFFREY ZHAOHUAI (中文名: 刘肇怀)	124,080,000	124,080,000	董事长
3	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	7,920,000	7,920,000	
4	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	5,280,000	5,280,000	
合计		264,000,000	264,000,000	

JEFFREY ZHAOHUAI (中文名: 刘肇怀) 持有 JHL INFINITE LLC 100% 的股权;
刘肇胤、刘肇敏共同持有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刘祯祥、刘恺祥共同持有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5、后续事项

刘肇怀先生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刘肇胤、刘肇敏通过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祯祥、刘恺祥通过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9日